

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組

「為民服務」業務「答客問」項目

 下載 訓導組『答客問』項目

(答案以滑鼠左鍵點選題目即出現)

一、收容學生親屬喪亡，申請返家探視時，應如何辦理？

答：

收容學生親屬喪亡，申請返家探視，申請人持身分證、印章並攜帶下列文件：

(1) 死亡證明書

(2) 戶籍謄本(足資證明喪亡者與收容人二者間之關係)

親自來本院辦理返家探視手續。

二、在院收容學生父母發生重大事故，可否申請返家探視？

答：

在院收容學生父母因重病住院，具有生命危險而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可取下列文件：

(1) 醫院開立診斷證明、病危通知單

(2) 足資證明住院者與收容人關係之戶籍謄本

來本院申請，我們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儘速辦理。

三、貴院接見人數有限制嗎？要帶什麼文件申請？

答：

以收容學生提出登記者為限，人數為三人以內，每人都要攜帶身份證，以便幫你服務。

四、送給收容學生的物品是否有重量限制？

答：

有，以二公斤為限，香煙、酒、檳榔、可釀酒之水果、毒品、大哥大、及有礙身體健康和影響紀律之物品(例如：黃色書刊、賭具……等)不要寄，並請填「親友送入物品記錄表」。另外避免收容學生吃到衛生不潔的食物，所以菜餚請避免送入。

五、星期日暨例假日接見什麼人可前去辦理接見？

答：

以收容學生接見卡上有登記之家屬為限，每人都要帶身分證，來院在大門口辦理，我們會派人為你服務。

六、貴院收容學生之接見的方式是否採面對面接見之方式？

答：

是的，為達與親友之親情交流，本院接見一律採面對面，而與全國各監所機關一樣，有玻璃隔開的方式接見。

七、貴院收容學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接見時間？

答：

我們從早上八點三十分便開始受理登記，星期一到星期五接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十四時至十六時。

八、貴院收容學生星期六接見時間？

答：

目前星期六不辦理接見。

九、貴院收容學生星期日暨例假日接見時間？

答：

依照法務部規定，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天比照上班日辦理接見，但例假日沒有辦理接見。

十、請問寄給貴院收容學生之郵包，是否要貼有專用識別證？

答：

(一) 為方便查證收容學生申請送入的物品是否相符，請貴親友惠予配合貼上專用識別證，以免遭到退回。

(二) 專用識別證係由收容學生自己在本院提出申請後發給。

十一、收容學生家屬如何洽詢信件是否收到？

答：

於電話中告知收發人員寄件日期或掛號號碼即可。

十二、請問家屬可否送入電器用品予收容學生？

答：

請不要送入電器用品。

十三、是否可申請電話接見？有無時間限制？

答：

可以，收容學生若有特別事由的話，都可以提出申請，沒有次數限制，但本機關會仔細審查事由，以免影響收容學生上課及日常作息。另電話接見時間以六分鐘為限，如有特別事由，須經本機關長官許可，才可以酌予延長。

十四、電話接見由誰付費？

答：

使用電話費用由收容學生或受話人負擔。

十五、我想寄錢給收容學生，一次最多可以寄多少錢？

答：

原則上是不加限制的，唯為使收容人養成勤儉習性，寄入金錢以足夠花用為原則。

十六、你們收容學生用錢有限制嗎？

答：

有，每天最多只能花二百元。

十七、請問收容學生於在什麼種情形下可以返家奔喪？

答：

收容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可向本院訓導組提出申請返家奔喪。

十八、請問收容學生返家探視之對象？

答：

收容人返家探視之對象僅限以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並提出戶籍謄本以資證明，其他親朋好友則歉難受理。

十九、請問收容學生返家探視之條件？

答：

(一) 經管理人員考核行為不佳或情緒不穩者。

(二) 經審查結果未獲核准者。

二十、請問收容人的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具有生命危險時，可否申請返家探視？

答：

(一) 可，依「重大事故」提出申請並應有保證人，惟需陳報獲得法務部核准後，施用戒具才可在戒護人員戒護下才可返家探視。

(二) 請向本院訓導組辦理申請。

二十一、請問收容學生准返家奔喪時，是否要帶手銬腳鐐？

答：

是要帶的。

二十二、你們收容學生返家探視之次數是否有規定？

答：

沒有次數規定，但對同一事故准許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三、你們收容學生返家探視的時間規定最長多久？

答：

最多於二十四小時內，必須回到本院。

二十四、收容學生核准返家探視，到家前是否應先持「返家探視證明書」先到警察派出所（分駐所）報到蓋章。

答：

若有特殊原因者則必須到警察派出所報到蓋章。

二十五、收容學生因故無法按時返院時應如何？

答：

我們會要求隨同戒護人員快速以電話聯絡本院（電話：04-8745211，04-875210轉24），先口頭申請延期，本院當另行指定返院時間，經奉准延期返院者，於返院之後，應補提出「事故證明」，若係住院者，則須「公立醫院證明」。

二十六、收容學生是否應持「返家探視證明書」與「家屬聯絡簿」供受探視家屬簽註到家時間，與離家返院日期時間，並請簽章？

答：

是的，收容人回到家的時候，受探親的家屬，請先在家庭聯絡簿簽註回到家的時間，回來機關時，也請簽註離開家裡的時間，如有問題要反應給我們，也請你一併寫上，便以接受你的指導。

二十七、我要自行開車至貴院辦理接見，請問有無路線導引等資料。

答：

本院網站之「民眾導覽」單元內有提供詳細之路線圖及文字導引。

二十八、收容學生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時，是否要施用戒具？

答：

一律需施用戒具，必要時我們會通知貴家屬前來探視。

二十九、有重大疾病可否申請保外就醫？

答：

我們現在每天都安排醫師為收容學生看診，如果在院內不能給予適當之醫治，便會送到外面較大的醫院去戒護就醫，必要時，可申請保外就醫，但是保外就醫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

三十、請問你們會在什麼情形下對收容學生施用戒具？

答：

有自殺、脫逃、暴行、擾亂秩序之顧慮的情形下便會給予施用戒具。

三十一、請問你們施用戒具的目的是做什麼？

答：

是防範他有自殺、脫逃、暴行、擾亂秩序的行爲發生，目的在保護他，絕對不是用來報復他，也不是看他不順眼便可以隨便施用，必須經過組員級以上的長官准許，才可以施用。

三十二、請問你們對收容學生違規如何處分？

答：

對本院收容學生違規有二種處分方式，一種是考核，另一種是違規，考核的處分比較輕微，違規處分比較重一點。

三十三、請問如果有事要請教有關你們訓導組的問題，電話要撥幾號？你們的傳真機號碼幾號？

答：

我們訓導組電話請撥04-5745211或04-875210轉24，這兩個電話都可以，傳真機號碼是04-8759270，竭誠的歡迎你使用，謝謝。

三十四、請問收容學生有無申訴管道？

答：

本院有成立收容學生申訴處理小組，延攬各組室主管及班級導師參與處理收容學生申訴意見，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收容學生；使收容學生信賴並敢於利用申訴管道。

三十五、收容學生編等條件？

答：

凡本院學生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滿一年者，本院都會給予編等。

三十六、收容學生級別的規定？

答：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的規定累進處遇分爲四等，第四等 | 第三等 | 第二等 | 第一等，自第四等依漸進，予以處遇。

三十七、收容學生編級，各級的責任分數如何給分？

答：

(一) 收容學生編級後，班級導師依據日常考核按月評給成績分數，該項成績分數用來抵銷前者的責任分數，抵銷淨盡的，可以進較高的級別。如本等責任分數抵銷盡後，尚有多餘的成績分數，則併入所進的等別計算。

(二) 責任分數的計算，是依處分期間以每月十五分定其責任總分數，以總分數十分之一爲第四等責任分數，十分之二爲第三等責任分數，十分之三爲第二等責任分數，十分之四爲第一等責任分數。

三十八、何謂收容學生「和緩處遇」？

答：

(一) 和緩處遇是指較一般累進處遇爲溫和緩進的特別待遇。

(二) 處遇對象：

- 1、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
- 2、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3、殘廢、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 4、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三十九、收容學生獎賞與懲罰？

答：

獎賞的事蹟，同學有下列任何一項行爲時，可得到獎賞：

- (一) 舉發收容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爲脫逃、暴行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 (四) 作業成績優良者。
- (五) 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輔育院榮譽者。
- (六) 對作業技術、機器、設備、衛生、醫藥等有特殊設計，足資利用者。
- (七) 對院內外管理之改進，有卓越意見建議者。
- (八) 其他行爲善良，足爲收容人表率者。

四十、收容學生獎賞的方法？

答：

同學有前述獎賞的事蹟時，獎賞的方法如下：

- (一) 公開嘉獎。
- (二)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三)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四) 增加成績分數，並以爲進等的依據。
- (五) 給予書籍或其它獎品。
- (六) 給予相當數額的獎金。
- (七) 與以較好的給養。
- (八) 其他特別的獎賞。若收容同學有特殊事蹟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報請法務部核獎。獎賞同學的方法，由院務委員會決議，並將獎賞事蹟及結果公開表揚。

四十一、收容學生懲罰的方法？

答：

輔育院對違背紀律的同學，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的懲罰：

- 一、訓誡。
- 二、停止發受書信。
- 二、停止接見一次或三次。
- 三、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 四、停止購物品。
- 五、減少勞作金。
- 六、獨居或停止戶外活動。

四十二、收容學生免除或停止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的意義？

答：

收容人免除或停止繼續執行的意義就如同假釋的意思是一樣的，就是收容學生在本機關執行一段時間以後，表現良好，有改過的實據，且適合於社會生活，本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檢具事證，報請法院免除或停止繼續執行感化教育。

四十三、收容學生免除或停止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的條件？

答：

- (一) 執行期間超過六個月。
- (二) 累進處遇等級已達到一等。(停止執行累進處遇等級達到二等就可以)
- (三) 一等成績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
- (四) 本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 (五) 檢具事證報請法院裁定。

四十四、收容學生免除或停止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的期間與效力？

答：

(一) 免除執行就是已經執行完感化教育了，而停止執行就是感化教育所剩餘期間，交由法院的少年保護官(俗稱觀護人)以保護管束方式，代替在本機關執行。

(二) 若在保護管束期間表現良好，沒有違規或犯罪，期間一結束，就表示感化教育執行完畢了。

四十五、收容學生停止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的撤銷？

答：

所謂停止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的撤銷就是撤銷保護管束，必須將所剩餘的感化教育期間再回到本機關執行，也就是說，出去後行為不好，可能又再犯罪，或是不遵守少年保護官的規定，所以必須回來執行。

四十六、何謂「調查分類」其目的為何？

答：

調查分類工作計有下列三項：

1. 入院調查包含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綜合研判。
2. 複查及覆查。
3. 出院調查。

調查分類之目的在於充分瞭解收容人之各相關資料，而提供予各類處遇之參考。

四十七、請問貴院對收容學生之調查期間有多久？

答：

依法不得逾二個月，目前本院均在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分類之作業程序。

四十八、請問貴院寄來親屬調查表之目的為何？填表內容會不會影響在院執行？

答：

現行函詢親屬的調查表，主要目的在於藉由對親屬的查詢，了解收容人之個性、身心狀況、家庭情形、境遇、經歷等，以求補充或校正收容人個案資料。若親屬能確實填覆內容，則有益該收容人的在院執行，絕對不會對收容人不利。

四十九、請問什麼是「更生保護」？「更生保護會」是什麼性質的單位？

答：

「更生保護」乃對於出獄人或其他曾受司法處分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與輔導，使其自力更生，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之制度。

五十、收容學生在貴院如何執行感化教育？

答：

本機關在收容學生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有教授各項課程及活動，譬如，有補習教育、技能訓練、習藝課程、法律宣導、宗教教誨、文康活動等，另外我們也安排老師給學生作個別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輔導等等。

五十一、收容學生參加補習教育有學歷證明嗎？

答：

有的，若收容學生在本院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完成國小、國中課程，我們會由本院附設的田中國小及田中國中所設之補習學校頒發結業證書，若尚未完成學業時，也會給予學歷證明。

五十二、學歷證明怎麼發給？

答：

訓導組答客問

若是畢業時，在本院舉辦畢業典禮時，典禮結束後就會直接發給收容學生，若是收容學生出院，則會將學歷證明寄到學生出院後的住址，若家長有需要時，也可以打電話或寫信來索取。

五十三、學生出院後會不會有犯罪前科？

答：

法律上認為未滿十八歲的人犯罪並不一定要由本人負擔全部責任，所以收容學生出院後，只要他的感化教育期滿日開始起算三年內，沒有犯罪記錄的話，就可以消除犯罪前科記錄。